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FL2601Q06N126】

简易磋商文件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二、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和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f1zb.com）上发布的**更正公告**。
- 五、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六、 响应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四章 评审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的委托，采用简易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FL2601Q06N126

采购方式：简易磋商

预算金额：91872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4593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完成后，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服务期限：自线路切割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采购包 2(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4593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完成后，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服务期限：自线路切割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和其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业绩、人员、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包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 2（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包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包 1）：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承诺函》。

4)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 2（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包 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承诺函》。

4)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以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要求，在获取文件时间内，自由免费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请潜在供应商在采购公告附件处下载“获取文件登记表”，将附件“获取文件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gdfzb@126.com，并与代理机构联系获取采购文件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御海湾 10 栋 10 楼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dfl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67 号
联系方式：0759- 3288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御海湾 10 栋 1001 号
联系方式：0759-33802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9-3380227-80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网络架构，提高税务业务系统访问效率，安全可靠地实现各部门及办税点网络互联互通，保障税收业务开展，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税费征收管理质效，增强信息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项目”为“保运作、保业务”类型的基础延续性项目，是我市税收业务网络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具有不可替代的性质特点。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建设湛江市税务局主用及备用线路全光纤传输网络，实现湛江市税务局到县区局及相关单位线路网络，为保证线路的可靠性、可用性，其中广域网需要由不同响应供应商提供主备双线路，本项目共需租用线路 24 条，分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1 共 12 条线路，采购包 2 共 12 条线路），数据线路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采购包同时响应，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1.2.2 采购内容

1. 采购预算

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项）	租期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包 1	数据线路租赁服务	12	24 个月	45.936
采购包 2	数据线路租赁服务	12	24 个月	45.936
合计		24	-	91.872

2. 需求清单表

（1）采购包 1 清单(12 条)

编号	A 端		B 端		带宽要求
	节点名称	地址	节点名称	地址	
1			徐闻县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徐闻县徐海大道迈颜仔路段原国税办公大楼	150M
2			雷州市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雷州市西湖大道 63 号	150M
3			遂溪县税务局原国	遂溪县遂城镇府前路 89 号	150M

	国家税务总局 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市人民大道北67号	税办公区		
4			廉江市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江大道北72号	150M
5			吴川市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吴川市325国道创业路	150M
6			赤坎区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352号	150M
7			开发区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35号	150M
8			霞山区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湛江市霞山区海昌北横路2号	150M
9			麻章区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湛江市麻章区南通路8号	150M
10			坡头区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坡头区南调路399号	150M
11			第四分局	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14号	150M
12			市行政服务中心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 湛江商务大厦	150M

(2) 采购包2清单(12条)

编号	A端		B端		带宽要求
	节点名称	地址	节点名称	地址	
1	国家税务总局	湛江市	徐闻县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徐闻县徐海大道迈颜仔路段原国税办公大楼	150M
2			雷州市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雷州市西湖大道63号	150M
3			遂溪县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遂溪县遂城镇府前路89号	150M
4			廉江市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江大道北72号	150M
5			吴川市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吴川市325国道创业路	150M

6	湛江市税务局 市 人 民 大 道 北 67 号	赤坎区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 352 号	150M
7		开发区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 35 号	150M
8		霞山区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湛江市霞山区海昌北横路 2 号	150M
9		麻章区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湛江市麻章区南通路 8 号	150M
10		坡头区税务局原国税办公区	坡头区南调路 399 号	150M
11		第四分局	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14 号	150M
12		市行政服务中心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 湛江商务大厦	150M

二、商务要求（适用采购包 1、采购包 2）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署完成后，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服务期限：自线路切割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采购人及其下属机构使用业务专线链路服务产生的服务费，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及业务清单。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如线路增减变化，根据业务量据实结算。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验收要求	所有线路质量符合采购要求，试运行一个月后，根据采购人的项目管理办法启动验收流程。 主要提交件（测试过程、记录、最终结果的报告书或资料等）符合完整性、一致性、易读性要求。 （1）连通性测试：电脑互 ping，两端口之间能 ping 通，平均传输时延小于 15ms。 （2）端到端吞吐量测试：被测设备以太网端口不丢包的最大转发速率，或被测设备能够将以太网业务映射到最大带宽。如果配置的带宽为 100M，则吞吐量为 100M；依此类推。

	(3) 端到端 24 小时丢包率测试：24 小时丢包率为 0。 (4) 保护倒换测试：倒换时间$\leq 50\text{ms}$。 (5) 自动环路检测和环路屏蔽测试：在某一分节点模拟一个环路，应不影响中心汇聚点其它线路的正常使用。 (6) 互联网专线应免费提供至少 1 个公网地址，并加入到响应供应商路由优先级高 VIP 地址组中。 (7) 线路的接入方式、信号衰减、干扰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二、技术要求（适用采购包 1、采购包 2）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做到诚信履约。并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履约及提供的线路均属合法（投标/响应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建议书。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建议方案应完全符合采购人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采购人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其技术建议书中，对需求中所提各项要求能否实现与满足，应逐项诚实地予以说明和答复。 1. 服务对象与范围 提供市税务局到 10 个县区的主备线路以及到四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线路等线路租用服务。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署完成后，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服务期限：自线路切割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3.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合同签署完成的次日算起，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 针对以上交付要求，响应时需提交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如不能按时交付，需有过渡期解决方案，承诺函中需承诺过渡期解决方案不影响采购人现有业务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

		异议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响应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6.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响应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响应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做到诚信履约。并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履约及提供的线路均属合法（投标/响应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9.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终止线路租用服务。采购人终止相关服务时，需提前一个月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相关费用据实结算。（投标/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2	（二）人员资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 签订承诺书。响应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响应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3	（三）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响应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

		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响应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4	（四）违约惩戒措施 响应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要求，组织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	（五）网络线路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实施响应方案 1，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县区局接入点接入要求： 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各接入点直接安装设备，不允许使用光纤收发器，设备提供以太网接口并具备网管和监控功能。 ②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各接入点采用光纤连接，并预留使用纤芯同等数量的备用纤芯。 ③响应供应商应按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接入点数量和接入局端的重要性配置一定比例的设备备件，并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以便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快速响应。 ④响应供应商应优化电路路由，同一区域的电路必须交叉一次汇聚到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中心机房不同的主端电路，避免区域性电路全阻的风险。 2.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机房接入要求 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中心机房配置中高端传输设备，要求配置双电源模块，所有板卡配置为“1+1”冗余保护，包括：光接口板、交叉板、时钟板、业务接入板等。 ②采用点到点的组网方式的，在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中心机房的传输设备上，需配置足够业务接入板，用于汇接不同接入点的电路，每一业务接入板均需至少预留一个冗余备份端口，同时必须至少配置一块备用业务接入板。当主用板卡发生故障时，通过手工做数据的方式切换到备用板卡上，实现业务的快速恢复，手工做数据切换的时间约为 15 分钟。 ③采用点到多点组网方式的，汇聚端口可为 FE 端口或 GE 端口（千兆多模）。汇聚端口为 FE 端口的，并预留一定比例的备份端口；汇聚端口为 GE 端口（千兆多模）的，至少要有 2 个，另外必须预留 2 个 GE 端口（千兆多模）作为“1+1”

		冗余保护。采用 OTN 网络（裸光纤除外）和光纤技术进行建设。 ④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好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中心机房和12个接入点各种应急预案，确保中心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⑤组网要求：要求在现有网络基础上可平滑升级带宽线路，所有线路升级割接过程业务 中断时间合计不超过 48 小时； ⑥链路质量指标： 链路平均丢包率<万分之五； 带宽可用率不低于 99.9%； 链路误码率$\leq 10E-7$； 传输时延<15ms（裸纤<10ms）。
	6	（六）安全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及其维护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维护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湛江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2. 响应供应商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每条线路的物理安全。 3. 响应供应商要保障线路为独立的专用网，与公网无连接（物理隔离），保证传输、共享数据的安全性，防止非法用户入侵，保证整个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 4.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自有的管道，不得租用或采用其它方式使用第三方的管道。
	7	（七）工程实施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实施响应方案 2，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响应供应商应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网络建设工作，主要包括： 1. 响应供应商应在实施前与线路两端单位配合，了解两端网络设备接口情况，协商和交流相关配置。 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线路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顺序和时间开通到位。 3. 响应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网络开通调测工作，在各地分别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人员。 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传输设备和线路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并正确安装就绪。

		5. 响应供应商负责线路两端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6. 响应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相关网络设备的系统集成商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 线路开通后，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测试手段，同采购人方技术人员一起进行开通运行测试及性能测试，解决出现的问题。
	8	（八）线路质量测试 1. 物理线路竣工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线路测试仪器进行测试，并提供详细的测试报告；若测试不合格，需在一周内完成改进。若二次测试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有关测试过程、记录、最终结果的报告书或资料给予采购人。 3. 在租期内，采购人随时可以对线路质量进行检查，响应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提供技术人员及相关仪器设备到现场进行配合。
	9	（九）维护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运维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 响应供应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采购人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采购人。 4. 响应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线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每年提交线路的故障记录、运行质量分析、设备巡检及维护报告。 5. 响应供应商如需维护网络临时中断采购人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如对线路进行技术割接，应提前 5 天通知采购人。以上操作均需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 6.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7.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

		务；享受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8.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9. 线路故障的解决时限为 1 小时，响应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排除所有线路、设备和尾纤的全部故障。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响应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10. 响应供应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响应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响应供应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11.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如临时需求或应急要求通知）后，需 30 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接入地址。
	10	（十）迁移服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迁移保障方案，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期内，如采购人网络物理接入地点有变化，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线路迁移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产生的费用，迁移服务包含： 1. 采购人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响应供应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采购人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2. 采购人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3.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采购人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	11	（十一）其他要求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终止线路租用服务。采购人终止相关服务时，需提前一个月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相关费用

		据实结算。（投标/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2	（十二）人员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组建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并具备同类（光纤或传输专网建设或者租用）3 年或以上管理经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或具有信息通信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及其它技术服务人员组成。响应供应商如中途调整项目经理和技术管理人员，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采购人意见。
	13	（十三）管理实施要求：合同签署完成的次日算起，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
	14	（十四）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实施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湛江市税务局专有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15	（十五）知识转移要求 响应供应商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服务方案产出的吸收和转移。响应供应商应在项目竣工后将系统有关技术文件、竣工资料、线路号、光缆路由图及验收测试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统一移交当采购人，并告知其中的关键部分和注意事项，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需组织相关培训。
	16	（十六）风险管控要求 1. 在 1 个自然月内，因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服务，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采购人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使用费。 2. 在 1 个自然月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使用费。 3. 在 1 个自然月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使用费。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

	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线路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如采购人使用的专线因成交供应商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引起中断，中断时间超出 4 小时，则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故障责任并予以补偿。由于采购人自备设备的故障或采购人操作不当造成的线路中断，成交供应商不予以补偿。 7.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8. 采购人如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在成交供应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租金，采购人不需支付欠费违约金。 9.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成交供应商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3.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或排除故障的，每次应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 使用费，累计超过 3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

		14. 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7	（十七）包装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简易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完成。

8.“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涉及“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9.“法定代表人”: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采购包 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采购包 2：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响应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服务类”的 80%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人民币） 账 号：7599 0030 5410 2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光盘或 U 盘）。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封装：（1）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其他	/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否 采购包 2：否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简易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

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自然日前发出；不足 3 个自然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磋商邀请”的“三. 获取磋商文件”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2.1 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2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7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dfl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dfl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9-3380227-806

传真：0759-3380227

邮箱：gdflzb@126.com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御海湾10栋1001号

邮编：524043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 1(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包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 2(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包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简易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简易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简易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适用采购包 1、采购包 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三）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附表四）。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适用采购包 1、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和其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业绩、人员、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响应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提供《响应承诺函》。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承诺函》。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适用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简易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签署及盖章	按照简易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有效期；
4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	★号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响应无效。

表三符合性审查（适用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未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顺序，未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简易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签署及盖章	按照简易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有效期；
5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	★号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响应无效。

表四异常低价审查（适用采购包 1、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

		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	--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 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 (响应)。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 (响应) 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适用采购包 1、采购包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实施响应方案 1 （10.0 分）	对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网络线路要求”的要求进行响应及制定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实施响应方案 2 （10.0 分）	对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工程实施”的要求进行响应及制定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运维服务响应方案 （10.0 分）	对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维护要求”的要求进行响应及制定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迁移保障方案 （10.0 分）	对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迁移服务要求”的要求进行响应及制定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商务部分	能力认证（1.0 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通信或信息业务相关），得 1 分。注：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对应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项可得分。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质情况（8.0 分）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同类（光纤或传输专网建设或者租用）管理经验 3 年或以上，得 3 分（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 注：除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 2026 年 4 月以来，由响应供应商（含其总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为其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管理人员资质情况（14.0 分）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事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高级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②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信息通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信息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注：本大项最高得 14 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6 年 4 月以来，由响应供应商（含其总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为其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10.0 分）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评审（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以下①或②材料： ①投标时提交人员名单； 或②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配上述人员（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配备人员数量、岗位及到位时间，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响应时间（12.0 分）	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如临时需求或应急要求通知）后，能 30 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接入地址的，每满足一个接入地址得 1 分，最高 12 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承诺函中须清晰列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如临时需求或应急要求响应情况）后，到达各个接入地址的时间）。
	成功案例（5.0 分）	2022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响应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光纤或传输专网建设或者租用）的，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和其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业绩、人员、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_____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67 号

乙 方：（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税务专网线路租用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1.2 产品资费标准：

注：1、本项目的总价和每条线路报价包括线路服务费、本项目实施及需要增加网络设备费用等相关费用。

2、合同期内如需新增专线，专线的价格按以上标准执行，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在合同期内变更总数量不超过 10%的专线不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二、 服务内容

2.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2.1.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建设市税务局主用及备用线路全光纤传输网络，实现市税务局到县区局及相关单位线路网络（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2.1.2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专线网络配套优化的服务、专线网络安全服务及提供相关设备。

2.1.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2.1.3.1 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

（2）（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采购人在使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成交供应商申告，成交供应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4）在 1 个自然月内，因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服务，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采购人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使用费。

2.1.3.2 故障响应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网络线路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所有接入节点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1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3）在 1 个自然月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使用费。

（4）在 1 个自然月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使用费。

（5）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交书面故障报告。

2.1.3.3 日常线路运维体系

(1) 成交供应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采购人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若不同服务标准之间产生冲突，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3)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网络线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5) 成交供应商如需维护网络临时中断采购人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如对线路进行技术割接，应提前 5 天通知采购人。以上操作均需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

(6)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2.1.3.4 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将对相应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采购人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采购人，为保证采购人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成交供应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成交供应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3.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客户，享受成交供应商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线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租用线路，不得利用租用线路从事损害成交供应商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成交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线路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采购人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保证连接到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在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应按时足额缴纳线路使用费。

3.1.6 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项下线路服务所涉线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成交供应商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成交供应商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成交供应商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承担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线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视为线路服务按时提供。采购人及其下属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对线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3.1.9 应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在现场勘查设计时，采购人须派专人参

加，以共同确定各种设备、线路的安装位置，避免安装后因位置不合适造成设备迁移。

3.1.10 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不得在线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1 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对线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线路的维护管理。

3.1.12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终止链路租用服务。采购人终止相关服务时，需提前一个月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3.1.13 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线路服务，并对所涉线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线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归还相应设备、终端，采购人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3.2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3.2.1 视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线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采购人开通通知进行线路服务的开通。

3.2.3 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通信和服务质量提供电信服务。同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参照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实行，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2.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双方协定所有线路的架设、接入、联调、测试工作。

3.2.5 成交供应商提供从光传输设备至采购人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采购人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3.2.6 成交供应商承诺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采购人只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线路使用费。

3.2.7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所提供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保证网络不间断运行。当成交供应商因设备升级或网络优化等原因可能造成系统不稳定时，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设备升级或网络优化时应尽量减轻对采购人的业务影响。

3.2.8 成交供应商提供或放置在采购人的设备，产权归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妥善保管设备，并在合同终止后将上述设备归还。

3.2.9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线路迁移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10 成交供应商提供配套安全服务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四、 线路的开通

4.1 线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线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

4.2 线路开通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业务竣工单。

4.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业务竣工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线路确已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采购人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五、 线路的停用

5.1 采购人停用线路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5.2 停收使用费的时间（“停用时间”）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的停用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停用通知时间至采购人停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 30 日，则停用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停用通知的第 31 日。

六、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七、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采购人及其下属机构使用业务专线链路服务产生的服务费，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及业务清单。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如线路增减变化，根据业务量据实结算。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收款账户真实有效，因账户不实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八、 知识产权归属

成交供应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 验收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验收	所有线路质量符合采购要求，试运行一个月后，根据采购人的项目管理办法启动验收流程。

主要提交件（测试过程、记录、最终结果的报告书或资料等）符合完整性、一致性、易读性要求。

（1）连通性测试：电脑互 ping，两端口之间能 ping 通, 平均传输时延小于 15ms。

（2）端到端吞吐量测试：被测设备以太网端口不丢包的最大转发速率，或被测设备能够将以太网业务映射到最大带宽。如果配置的带宽为 100M，则吞吐量为 100M；依此类推。

（3）端到端 24 小时丢包率测试：24 小时丢包率为 0。

（4）保护倒换测试：倒换时间 $\leq$ 50ms。

（5）自动环路检测和环路屏蔽测试：在某一分节点模拟一个环路，应不影响中心汇聚点其它线路的正常使用。

（6）互联网专线应免费提供至少 1 个公网地址，并加入到运营商路由优先级高 VIP 地址组中。

(7) 线路的接入方式、信号衰减、干扰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 在 1 个自然月内，因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服务，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采购人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使用费。

10.2 在 1 个自然月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使用费。

10.3 在 1 个自然月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使用费。

10.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线路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6 如采购人使用的专线因成交供应商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引起中断，中断时间超出 4 小时，则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故障责任并予以补偿。由于采购人自备设备的故障或采购人操作不当造成的线路中断，成交供应商不予以补偿。

10.7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10.8 采购人如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在成交供应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租金，采购人不需支付欠费违约金。

10.9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0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1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10.12 本合同履行过程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0.13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或排除故障的，每次应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 使用费，累计超过 3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14 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1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采购人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采购人解除。

13.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各自负责。

十五、 其他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4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采购人执叁份，成交供应商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3 附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具体附件)

附件 1：线路清单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附件 6：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线路清单

序号	A 节点名称	B 节点名称	带宽 (M)	月租费用 (元/月)	月租费用 (元/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磋商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

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 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市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2. 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3. 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

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4. 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5. 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6. 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 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其他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 4: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 8 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 PC 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他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5: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GDFL2601Q06N126**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配送方案、应急方案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的简易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FL2601Q06N12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

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一）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二）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三）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四）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五）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六）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号：

品目 号	序号	服务 名称	服务 范围	服务 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GDFL2601Q06N12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如有）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 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FL2601Q06N126），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FL2601Q06N126）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实施响应方案、运维服务响应方案、迁移保障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